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江苏大学附属医院）的（江苏大学附属医院图书馆(科研楼)4楼 GCP 改造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江苏大学附属医院图书馆(科研楼)4楼 GCP 改造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四川耀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256.238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30.02485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4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件网址如下：

[http://www.gov.cn/zwqk/2011-07/04/content\\_1898747.htm](http://www.gov.cn/zwqk/2011-07/04/content_1898747.htm)